# 最新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12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一合股经营宗旨精诚团结，共同发展。合股经营项目和范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对店的经营管理，协调内部关系。合作期满...*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一**

合股经营宗旨

精诚团结，共同发展。

合股经营项目和范围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对店的经营管理，协调内部关系。合作期满，若一方主动退出，则本店的一切权益归另一方所有；若则双方都愿意继续经营此店,则双方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续签协议或延长期限。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元整，占股权\_\_\_%；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元整，占股权\_\_\_%。

双方出资期间：签订协议后3天内50%到位，装修过半100%到位。

双方按持股比例一月一分，个人承担的税金由个人自己申报交纳。

违约一方的股权归另一方所有，股金不予退还，并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任何一方出现连续3个月不把亏损额补上，则不补偿亏损额的一方的股权作自动放弃，归另一方所有，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债务。若连续亏损3个月以上，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乙方有权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参与本店的日常管理。

合作期间，若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发生本店转让的情况，则转让费按出资比例分配。

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店铺的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人共同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五)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美容院的店面，货物及流动资金。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二**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塑胶和金属油漆项目，总投资为\_\_\_\_\_\_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_\_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_\_万元。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至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_\_%、乙方\_\_\_\_\_\_%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甲方\_\_\_\_\_\_%、乙方\_\_\_\_\_\_%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十条、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三条、协议解除

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关于贷款方面

在店面进入正轨后所盈利部分首先偿还银行贷款及银行贷款利息。

在亏损情况下银行贷款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三**

甲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

第一条公司概况

名称：\_\_\_\_\_\_\_\_\_\_\_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公司性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该公司已经注册并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

第二条出资数额和股权配比

根据全体股东的意愿，甲、乙分别认缴的股权数额为50万元、50万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0%、50%，并按照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出资将分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已经缴纳）；\_\_年\_\_月\_\_日前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每当达到\_\_\_\_\_\_万时，甲、乙双方同意分红，并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条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人作为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设经理1名，由\_\_\_方任命。公司设2名财务人员：1名会计，由\_\_\_方任命；1名出纳，由乙方任命。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主要\_\_\_\_\_\_\_\_\_\_\_\_\_\_\_工作（实际控制和经营公司）；乙方主要负责\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

第五条股份转让及追加投资

1、公司成立起\_\_\_\_\_\_年内，各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的股份（或部分股份），也不得在其所持股份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2、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公司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以全体股东同意为准。

3、公司遇到增资扩股、风险资金引入情况时，各位股东不得与收购者进行私下股权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于吸收新股东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第六条退出机制

因为公司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如果乙方无法了解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有权提出退出。当乙方提出退出时，需要进行清算，以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八条共同承诺所有股东共同承诺：

在公司经营运作期间不参与同业竞争公司的策划、筹建、经营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商业行为。在\_\_\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股东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与本公司同类性质的公司或业务。公司对外以章程规定内容为准，但在本协议各股东之间如果本协议与章程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存续期间。

3、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四**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合伙宗旨：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缴交至。逾期不交或未足额缴交的，对应交未交金额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条件：

①全体合伙人同意；

②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③同意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条件：

①有正当理由；

②不得在合伙经营困难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月书面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④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出资的转让：转让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须其他合伙人同意，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其他。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4）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组织，造成损失据实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伙期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份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各存一份。

合伙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

地点：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五**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

甲乙丙三方为了规范合伙项目的行为，保护合伙项目及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体闲食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企业名称待定；经营场所以店面租赁地址为准；合伙经营范围：零拾壹派休闲食品系列、马大姐品牌糖果系列、其他配套食品系列、婚庆配套产品系列等。

合伙期限为伍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甲方：出资额为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丙方：出资额为万元，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项目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项目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项目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约定出资额的%，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工作日内缴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叁方合伙注册公司、经营部或项目组，共同出资经营叁方共同商定经营的其他品牌系列,为商超、终端渠道、门店、企事业单位等渠道提供产品供应与经营协作服务，公司经营费用包括产品进货费用、门店租金、物业管理费、商超费、办公费用、人员工资及涉及公务经营的开销，从合伙项目实报实销。

2、公司在合同期内不能给第三方运营。

1、合伙叁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项目的利益分配、亏损，如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决策程序遵循协商一致及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合伙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进货款等）由合伙财产偿还。

2、合伙项目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项目的债务承担，如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项目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1、拟定合伙人之间分工任务，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约定合伙项目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项目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5、提出聘任合伙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

6、制定增加合伙项目出资的方案；

7、每月指定具体经营负责人理出合伙项目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合伙各方有权互相查阅账簿。

8、对合伙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

11、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项目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项目不动产；

4、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5、合伙人增加对合伙项目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竞争的业务；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项目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项目，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项目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6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项目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项目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转让本项目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在经营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或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乙方：（签章）

地址：

丙方：（签章）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六**

经三方考查认定在\_\_\_\_\_\_\_\_\_\_\_\_\_\_\_\_合伙开设\_\_\_\_\_\_\_\_店，在平等，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丙：姓名：\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金额\_\_\_\_\_\_\_\_元联系方式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二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入伙：

①需承认本合同；

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1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三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

①决定经营管理方针，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②购进常用货物；

③支付合伙债务；

④\_\_\_\_\_\_\_\_\_\_\_\_。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四条每月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股东会议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3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公司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第五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合伙期满；

（2）合伙三方协商同意；

（3）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应承担总投资\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各股东决不允许私自动用店里吧台的营业额，这个要与收银员讲好，收银员要注意吧台少了钱收银员要负责。

第九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丙三方同意后更正之。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合伙合作协议书七**

乙方：\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_\_\_\_\_\_。

第三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乙方\_\_\_\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占投资比例\_\_\_\_%。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伙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按清算账册及出资比例给予支付。

第四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_\_\_\_\_\_

2、奖金分配：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盈利的7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3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4、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_\_\_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2、自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退伙：

\_\_\_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_\_\_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二）合伙人的义务：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第七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第十一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